

#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## 資深長期照護人員表揚辦法

98.06.12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8.09.07 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1.09.24 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表揚長期照護人員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類別及申請資格：

- (一)20年資深長期照護人員:未曾於本會獲本獎項者，具個人活動會員累計滿20年。
  - (二)30年資深長期照護人員:未曾於本會獲本獎項者，具個人活動會員累計滿30年。
- 前項長照服務年資計算至申請日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，當年度須為活動會員。

第三條 申請作業及方式：

- (一)由單位主管提報或由會員自行申請，並填寫「資深長期照護人員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檢附長期照護工作資歷證明，送交協會審核資格是否符合。
- (二)由本會責成審查小組評定之，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本獎勵，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則該年從缺。

第四條 每年申請一次，固定每年1月於本會網站公告，請各單位主管或會員提報申請。

第五條 凡資格審核通過者

- (一)頒發資深長期照護人員獎牌一座。
- (二)於協會網站公告，並行文予得獎人員所屬單位。
- (三)於會員代表大會中予以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**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**  
**資深長期照護人員申請表**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照片
會員號		入會年份	年	
<u>現職服務單位</u> (請填全銜)				
職稱		電話		
通訊地址	(□□□-□□)			
電子信箱		年資總計	年	月
經 歷 (限長期照護相關領域經歷，其他不列入核計)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年資	
			年	月
			年	月
			年	月
			年	月
			年	月
			年	月
			年	月
			年	月
			年	月
<u>優良事蹟/</u> 特殊貢獻	(若不敷書寫，請另以 A4 紙書寫)			
單位主管簽章		申請人簽章		
備註	1.請詳閱 <u>表揚</u> 辦法。 2.本表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務求工整。 3.每項經歷請附上證明。 4.優良事蹟及 <u>特殊</u> 貢獻請簡要說明。需附證明文件。			